

WATSON & BAND

華誠 華誠文丛

企业破产清算

案例精选与实务解析

华诚律师事务所 编

Case Selection
and Practice Analysis
of Enterpris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by Watson & Band Law Offices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華誠 華誠文丛
WALSON & RAND

企业破产清算

案例精选与实务解析

华诚律师事务所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破产清算案例精选与实务解析/华诚律师事务所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130-5298-6

I. ①企… II. ①华… III. ①破产清算—案例—中国 IV. ①F27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3580 号

责任编辑: 高 超

责任校对: 谷 洋

封面设计: 品 序

责任出版: 刘译文

企业破产清算案例精选与实务解析

华诚律师事务所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3

责编邮箱: morninghere@126.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65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ISBN 978-7-5130-5298-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丛书编委 (按姓名拼音排序)

傅强国 孔风霆 钱军亮 肖 华
徐申民 张黎明

本书编委 (按姓名拼音排序)

蔡炳辉 傅强国 孔风霆 钱军亮
徐申民 杨军 朱小苏

主要撰稿 蔡炳辉

主要审稿 朱小苏

序 言

华诚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已经发展成为以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组成的法律服务综合体。自1995年成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华诚的整体业务范围已经涵盖公司商事、金融、知识产权、不动产、破产清算、私人财富管理、文化娱乐体育、资本市场、劳动人事、海关税务、诉讼及争端解决等。同时，华诚在这些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务经验。

十八大以来，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战略逐渐成为中国经济的发展趋势。在众多创新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华诚深刻地意识到，如何更好地维护企业权益、增加中国企业的国际话语权、增强企业家合规经营的意识，是这个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

二十余载风雨砥砺，华诚见证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和进步，也见证了中国法律学术的改革与创新。华诚一直以专业为本，不忘社会责任，多年来支持各类法律学术、实务研究，先后出版或支持出版了《知识产权诉讼案例与代理技巧》《知识产权研究》《中国专利侵权诉讼实务》等著作。今年，华诚决定启动“华诚文丛”的出版工作，旨在将华诚在多个法律领域的实务经验与心得总结汇编成册。望能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奉上华诚点滴之力；更希望以文会友，聚力更多的法律同仁，探讨交流，携手共进。

华诚文丛编委会

2017年12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企业作为市场竞争主要参加者，其开立或关闭都已成为市场竞争机制下的常态。而对于失去竞争力的企业而言，如已资不抵债，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便是法律所规定和倡导的途径。及时进行破产清算，有利于集中化解与该企业有关的所有纠纷，节约司法资源，同时也有利于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来优化配置企业尚存价值，促进生产要素的有效流通。对不适应市场竞争的企业，及时依法破产清算，已不单单是一种法律程序，更是一种维持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运行的重要保障。随着企业破产法“管理人”制度的确立，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群体的主要组成部分，正在协助各行各业中失去竞争力的企业依法退出市场。由此，律师事务所作为具体破产案件的承办者，也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华诚律师事务所作为最早入选上海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从基础的破产清算着手，在其经办的众多企业破产案件中精选了几个典型案件，编撰形成本书。本书通过案例编排串联的形式，全面介绍了破产清算的整个流程：从法院管辖、破产申请、破产管理人指定，到债权申报与审查，再到破产财产变现方案及财产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等，由浅入深地分析了破产清算案件中面临的诸多实务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此外，本书在剖析一些具体破产实务时，还援引讲解了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相关破产制度。“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中外破产制度的对比，不仅使读者对其他国家的企业破产制度有一个更深入的了解，也可以促进经验总结，借鉴解决中国破产实践中的一些问题。

在我国，企业破产领域相较于传统民法领域，是一个新兴领域，该领域的理论正在蓬勃发展，与之相关的书籍也是层出不穷。但多数书籍更偏重理

论研究或法条阐释，在帮助法律工作者或企业直接“上手”企业破产事务方面的书籍，尚为数不多。本书是华诚律师事务所从事破产实务的一线律师多年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的经验总结，既阐明了企业破产清算中涉及的法律规定的基本原理，又展现了丰富的实务操作经验，希望对有意了解或从事企业破产清算事务的单位或人员有所帮助。

相比较于其他国家长期的破产立法和实践，我国自 2007 年设立的现代破产制度，定然存在需要调整、改变、提升的地方，而破产制度的发展，又终归离不开一线法律工作者的探索和总结。愿更多有志从事破产事务的一线法律工作者，砥砺前行，不断总结经验，推动我国破产法的完善和发展。

本书编委会
2017 年 12 月



CONTENTS 录

序 言	I
前 言	I
第一章 上海酷贝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
第一节 案情简介 / 1	
第二节 法律实务解析 / 3	
一、破产案件法院管辖 / 3	
二、破产清算申请 / 4	
三、破产管理人的指定 / 16	
四、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 / 19	
五、对中介机构的聘请 / 27	
六、政府部门参与应急处理 / 30	
七、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对管理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监督 / 32	
第二章 上海美丽华度假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36
第一节 案情简介 / 36	
第二节 法律实务解析 / 37	
一、债权申报与审查 / 37	
二、劳动债权调查 / 65	
第三章 上海金源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99
第一节 案情简介 / 99	
第二节 法律实务解析 / 100	
一、执行中止与保全措施解除 / 100	

- 二、对未履行完毕双务合同的履行 / 109
- 三、对破产企业财产的管理、处分 / 113
- 四、管理人行使撤销权, 取回破产企业财产 / 128
- 五、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 137
- 六、债权人会议的召集、组织与其职能 / 139
- 七、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制订 / 143
- 八、破产人破产财产变现方案的制订与执行 / 148
- 九、破产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制订与执行 / 152

第四章 几类典型破产清算案例 161

第一节 上海飞乐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的破产清算案件 / 161

- 一、案情简介 / 161
- 二、法律实务解析 / 163

第二节 上海洋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清算案件 / 171

- 一、案情简介 / 171
- 二、法律实务解析 / 173

第三节 六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法全面清算的破产清算案件 / 179

- 一、案情简介 / 179
- 二、法律实务解析 / 182

第四节 中航华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法开展破产清算的案件 / 196

- 一、案情简介 / 196
- 二、法律实务解析 / 198

附 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234

第一章 上海酷贝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节 案情简介

上海酷贝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贝拉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 000万元，主要经营“酷贝拉”品牌儿童游乐项目。酷贝拉公司成立后，在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18号租赁了7 000多平方米的场所，在对租赁场所进行相应的改建、装修装饰后，建成了“酷贝拉上海欢乐园”，其中包括了警察、医生、教师、消防员、法官等众多职业的“职业体验馆”，供儿童进行职业扮演、职业体验，其中也包括了4D、5D电影院、室内足球场、餐饮等配套娱乐休闲场馆。“酷贝拉上海欢乐园”建成初期，颇受儿童及家长欢迎，并因其富有特色的寓教于乐的体验而被授予“中国青少年体验教育基地”荣誉，但后来因同业竞争激烈，加之经营管理不善，酷贝拉公司的经营日渐式微，入不敷出，各类债务问题也相继爆发。

2013年8月，酷贝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酷贝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酷贝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提出的对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裁定受理了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需要清理的事项较多且复杂：在资产清理方面，既需要对酷贝拉公司在租赁场所内改建、装修装饰形成的添附物进行清理，又需要处理权利人提出的众多所有权保留物品的取回，更重要的是还需要保持在破产清算期间对整个“酷贝拉上海欢乐园”的有效管理；而在债权核查方面，涉及的债权人户数众多，其中既包括了担保债权、连带债权、工

工程款债权等不同性质的债权，还需要调查酷贝拉公司拖欠众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而鉴于部分债权人先前已经采取了锁门、围堵等一些不理性、不合规的行为，影响了酷贝拉公司的正常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故在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中，还需要留意对部分债权人的对接、抚慰和引导。主要鉴于以上情况，为了集中有效力量较快稳妥地开展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经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同意由律师事务所与清算公司分别指派人员组成酷贝拉公司清算组，由酷贝拉公司清算组担任酷贝拉公司管理人。

酷贝拉公司管理人成立后，管理人随即与酷贝拉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了现金、印章、证照以及财务资料、合同等其他重要文件的移交，并对酷贝拉公司经营情况、财产情况、负债情况展开调查。为了对酷贝拉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管理人亦在经人民法院许可后，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酷贝拉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在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亦根据破产清算的具体情况，对酷贝拉公司一些财产适时进行了相应处置、变现，如在酷贝拉公司破产重整无望的情况下，及时剥离了酷贝拉公司添附于业主（同时也是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的债权人）房屋之上添附物、添加物，将租赁房屋返还业主，避免业主遭受更大的损失，也避免业主对酷贝拉公司破产债权的不断累加；又如对于部分建筑公司持续采取过激手段影响破产清算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在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经人民法院许可后，提前公开拍卖这些建筑公司工程款所指向的酷贝拉公司一幢二层办公楼，以争取及早解决建筑公司工程款问题等。同时，管理人亦根据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的进程，对酷贝拉公司留守人员进行了梳理，在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初期，因尚有相关方接洽酷贝拉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故不管是从顺利接管“酷贝拉上海欢乐园”这个角度出发，还是从保留酷贝拉公司重整价值这个角度出发，管理人尽量保留了酷贝拉公司原留守人员，但随着管理人完成对“酷贝拉上海欢乐园”的接管以及酷贝拉公司破产重整可能性的降低，管理人亦对留守人员进行了相应的梳理、分流，最后仅保留部分为破产清算工作所需人员，以节约破产费用。

此外，对于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部分债权人采取的针对酷贝拉公司财产以及相关人员的过激行为，管理人除寻求人民法院的指导和支持之外，亦在人民法院的协调下，参加了由众多有关政府部门参加的协调会，专题研讨对不理性过激“维权”行为的疏导，以引导债权人在破产法规定的范

围内合法主张权益。

第二节 法律实务解析

一、破产案件法院管辖

(一) 地域管辖

《企业破产法》第3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1条规定，“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所有破产案件，包括破产清算案件、破产重整案件以及破产和解案件，均由破产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如破产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其工商登记住所地不一致的，以破产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地，由破产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破产企业无办事机构的，则由破产企业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酷贝拉公司主要办事机构及注册地均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18号，故酷贝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 级别管辖

对于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企业破产法》未作进一步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见，对于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一般依照破产企业核准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划分，但这也仅仅是规定了一般的级别管辖原则，不同省市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会对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作出具体的规定，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调整本市企业破产案件受理审批工作的规定》〔沪高法（2010）379号〕便规定，破产企业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或者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且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企业，其破产案件由上海市第一、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见,在上海,并非只要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其破产案件便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也要具体看破产企业的财产数额。再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资金链断裂引发企业债务重大案件的集中管辖问题的通知》[浙高法(2008)289号]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可以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集中审理和执行涉资金链断裂企业债务的重大案件,基层人民法院也可以请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集中审理和执行辖区内涉资金链断裂企业债务案件,而涉资金链断裂企业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破产条件的,可依法分别适用清算程序和破产清算、重整及和解程序。由此可见,在浙江省,对于被确定为集中管辖的“涉资金链断裂企业债务案件”,该企业的破产案件亦由被确定的集中管辖法院管辖。因此,对于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仅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在实践中,尚需留意不同省市的不同规定。

对本案而言,酷贝拉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登记注册,故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实施管辖。

二、破产清算申请

(一) 可适用《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的企业范围

按我国组织机构登记的类型划分,参与社会活动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组织机构。按《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其规范的主体为“企业法人”,故可适用《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的对象为组织机构中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组织机构均不在《企业破产法》调整范围之内,进一步地,《企业破产法》所调整对象为“企业”中的“企业法人”,既包括公司制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也包括非公司制的、进行法人登记的全名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其他民营企业。

对于非“企业法人”组织机构的清算,是否在《企业破产法》的调整范围之列,则需要结合《企业破产法》第135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企业破产法》第135条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因此,对于合伙企业,因为《合伙企业法》第92条规定“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

请”，故对合伙企业的清算，可以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而对于民办学校，因为《民办教育促进法》第58条规定“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故对民办学校的清算，也可以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而对于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并未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或其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法释（2012）16号〕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裁定终结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程序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仍然可以就其未获清偿的部分向投资人主张权利”，因此，对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也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除以上合伙企业、民办学校、个人独资企业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外，其余非企业法人组织机构，如国内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外国企业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办事机构等，均不能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进行破产清算。

本案中，酷贝拉公司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其破产清算活动，自然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二）破产原因

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企业以及债权人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因此，债务人是否具备了“破产原因”，便成为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关键因素。按《企业破产法》第2条规定，企业“破产原因”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另一种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两种破产原因表述有些相似，特别是两种破产原因都要求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该两种破产原因在实务中的适用，却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分：

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指的是对于依法成立的债务，债务人在债务清偿期限内不能足额清偿的情形。该债务依法成立即可，不要求债权债务关系、债权债务数额经过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裁决；企业到期未清偿即构成不能清偿，不要求经过相关机构执行后无法清偿才构成不能清偿。对此，最高人民

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第2条中也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在判断企业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只要同时具备“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情况的，便可认定企业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之所以对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如此详细的规定，是因为在一些破产申请的实务中，一些法院认为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指的是企业不能按生效判决履行债务且人民法院执行不到企业财产的情形。债权数额经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且经强制执行不能实现，固然使得法院极为容易判断企业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却使破产申请的条件变得极为苛刻，特别是对于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情形，如按此要求，则债权人需先提起诉讼使法院判决确认其债权，然后再申请强制执行以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样，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不但要先耗费诉讼费用，而且还将耗费较长的时间，而在这一段时间内，原本可在破产程序中保全、取回并分配的财产便有可能也被耗费殆尽，这样也就使得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变得毫无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此规定，在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审查标准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也确保了债权人通过破产申请救济自身利益的权利。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指的是债务人的全部资产（包括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合计数额低于企业对外负债数额。在目前的破产实践中，一般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所呈现的企业资产、负债情况作为判断债务人是否“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重要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一般由企业在自行申请破产清算中使用。而对于企业自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人民法院也会要求企业提供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以核查企业是否已资不抵债。如企业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仍大于负债的，则人民法院便较大可能不受理企业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中，对如何判断企业“资不抵债”进行了进一步的延展，即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作为审核企业是否资不抵债的依据，但并不排斥结合其

他方式对企业的真实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具体而言，即使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甚至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审计报告）显示企业资产大于负债，但如有其他材料，如针对企业所有财产或者重大财产价值的评估报告，显示企业账上财产实际上价值有限，且已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的，那么，法院也应认定企业资不抵债。该规定赋予了审核企业是否“资不抵债”必要的灵活性，避免了企业实际已资不抵债、但却需要再经过一段时间的账面亏损才能进入破产程序的尴尬，也有利于实际上已具备破产原因的企业及时进入破产程序以优化资源的有效配置。

目前破产实践中，企业自行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已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停止经营、实质上已退出市场竞争的企业；一类为突遭市场变化（如市场环境恶化、资金链断裂等）又无重整可能的企业。对于前者，多数具有国有企业背景，其申请破产清算，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合法方式退出市场，彻底摆脱之前已停止经营的“僵而不死”的状况，而在前述目的之下，可能也存在上级单位调整财务报表方面考虑，如企业已经经过合法途径注销，那么该企业并不好看的资产负债表也就可以从上级单位大范围的财务报表中抹去了；相比较而言，长时间停止经营的民营企业自行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较少。对于后者，其申请破产清算，一般出于“破产免责”的考虑，即进入破产程序后，企业由管理人接管，债权人按破产法有关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通过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权利并最终从管理人处接受分配等，债权人不再是向企业的原管理层或者股东方追索债权，这样企业的原管理层或者股东方便得以从众多的、各式各样的债权追索中脱身，且只要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合法，企业的原管理层或股东方亦不需要对债权人未受偿的债权负责，相比较而言，出于该情形而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民营企业倒相对较多。

②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判断标准如前所述，而对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规定，指的是以下几种情形：

- I.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II.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III.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IV.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V.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在企业具备上述情形之一时，便可认为企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当企业具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破产原因时，企业也可以依此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但实务中，法院倾向于通过审核企业是否“资不抵债”来确定是否受理企业自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因此，该破产原因一般由债权人在申请对某企业进行破产清算时使用，因为债权人作为企业的外在一方，一般无法收集企业资产负债表方面的数据材料以证明债务人“资不抵债”。而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债权，一般也都追索过债权，故债权人一般较容易证明债务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以及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对于债权人以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将在收到破产申请的5日内通知债务人，如债务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的7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债务人所进行的异议，一般从债权人对其是否享有到期债权以及债务人是否还具备清偿能力展开。需要明确的是，在这一过程中，并不必然要求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资产负债表等相关材料，即当发生人民法院不能通知到债务人或者债务人经通知不向人民法院披露企业资产、负债相关情况时，并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是否受理债权人所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判断。相反，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按《企业破产法》第11条规定，债务人才负有“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法定义务，以配合人民法院、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在实务中，也出现过人民法院在审查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时，同时要求债务人提供资产负债表等财务资料以审查债务人是否确实“资不抵债”的情形，其实这样的做法属于对两种破产原因的混同，实质上也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增加了“门槛”，人民法院很有可能因耗费时间去了解债务人财务情况而延缓了对债权人破产申请的受理、甚至因此导致不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其实也已作出了相应引导，其在《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便明确指出：“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受理。债务人能否依据企业破产法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相关